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債 務 人 楊銘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陸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、個人、否則無法』